

111 學年度暑期重補修選課須知

一、上課時間：

- (一) 上學期課程：7月3日至8月4日
- (二) 下學期課程：8月7至9月8日
- (三) ※部份暑修課程開課為9週，其上課時間為：7月3日至9月1日

二、實施相關辦法如下：

- (一) 系科所得視課程性質決定是否需要開暑期重修班。
- (二) 擬開之科目將於4月25日公告於教務處_課務組網頁→暑修資訊。
- (三) 暑期重修規定：
 1. 暑期重修班經統計不及格人數達12人以上，經各系規劃教師授課時段後，開放同學上網選課。
 2. 暑期重修學生上下學期課程合計以不超過10學分為限，但應屆畢業生得酌予增加5學分。
 3. 欲暑修之學生必須於課務組規定時間內選課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4. 暑期重修課程須另繳學分費，請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，才予以列入選課人數計算。
 5. 公告課表前(6月9日)，選課人數以12人為基準，若需辦理退選、退費，將依時間先後認定，至開課人數下限12人時，不予退選、退費，公告日期後可退選但不退費，請同學特別留意！
 6. 暑期重修科目開課學分時數為1、2、3、4學分者，其上課總時數依次為18、36、54、72小時(含期中、期末考)。

三、修習資格：

- (一) 必修科目修習成績不及格須重修，且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。
- (二)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
四、办理流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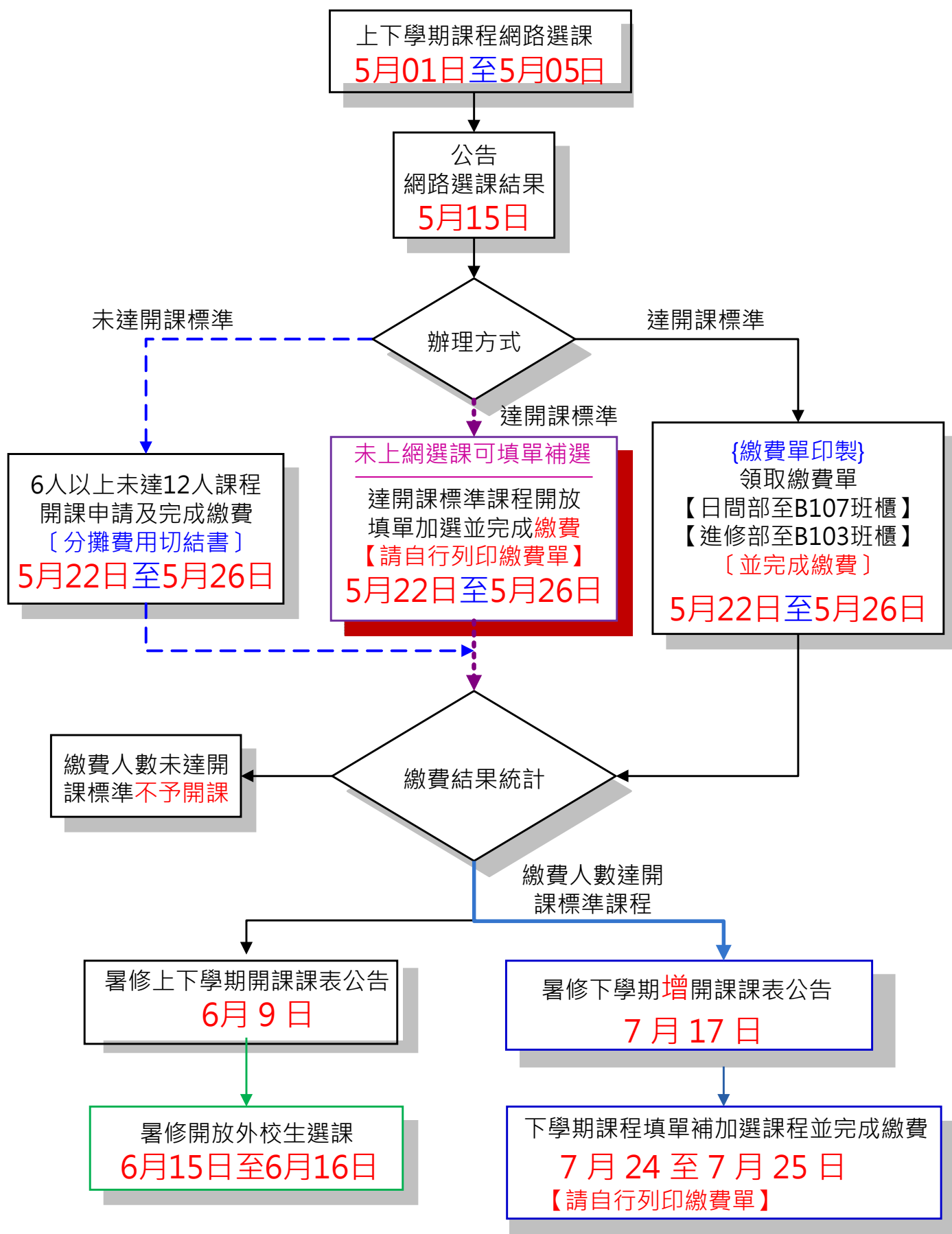
以網路選課為主，請參考【暑修办理流程】，部份課程會因系合併及更名、課程開課學期調整等因素無法網路選課，請同學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單選課。

五、課程資訊：

- (一) 111.3 及 111.4 上下學期暑期重修實際開課科目、任課老師及上課教室於6月9日公布於教務處課務組網站。
- (二) 111.4 下學期暑期重修增開課科目、任課老師及上課教室於7月17日公布於教務處課務組網站。

六、暑期重修學時費請依會計室公告為準。

111學年度暑修上下學期課程選課流程



上學期課程上課日期:112年7月3日至8月4日

下學期課程上課日期:112年8月7日至9月8日